##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	修	正(	条文			現	行值	条 文		説 明
第二條 各項的	ケ 費 オ	標準如	 下表		第二條 各項	i 收費	標準如	 下表		本鄉墓基廢
一、2		•				公墓		. ,		棄物清理費
	項	- 收費	金額	備註		項	收費	·金額	備註	自民國 95
	目	本郷	他鄉			目	本郷	他鄉		年以來已歷
		鄉民	鎮市				鄉民	鎮市		經多年皆未
			居民					居民		調整,因應
-	公	10, 00	50, 00	一、墓基		公	10,00	50, 00	一、墓基	近年採購實
	墓	0元	0元	使用年限 為十年,		墓	0元	0元	使用年限 為十年,	際清運成本
	墓			局 一 中 ,		墓			為 T 并 ,	暨物價提高
	基			月內由家		基			月內由家	情形,爰將
	使			屬自行撿 骨,其廢		使			屬自行撿 骨,其廢	第一款廢棄
	用			棄物由主		用			棄物由主	物清理費由
	費			管機關代 為處理。		費			管機關代 為處理。	新臺幣
	+	10, 0	10, 0	二、92年		+	10, 0	10, 0	二、92年	6,000 元整
	年	00 元	00元	1月1日		年	00元	00元	1月1日	調整為新臺
	墓			以前墓基 廢棄物清		墓			以前墓基 廢棄物清	幣 8,000 元
	基			理費依當		基			理費依當	整,備註二
	管			年度發包		管			年度發包	酌作文字調
	理			或採購金 額收取。		理			金額收取。	整,原「發
	費					費				包金額」修
<b> </b>	廢	8,00	<u>8</u> , 00			廢	6, 00	6, 00		正為「發包
	棄	0元	0元			棄	0元	0元		或採購金
	物					物				額」, 俾利
	清					清				執行彈性及
	理					理				反映實際作
	費					費				業支出。
二、約	內骨:	堂收費			二、	納骨	堂收費	l		
			收費金額 本 他 ,					收費金額 本 他 .		
			鄉鄉	他				鄉鄉本	他	
			郷 鎮 郷 民 居 郷	鄉				鄉民居鄉	鄉	
			用民郷	鎮				用民郷	鎮	
		頁 樓	費用費	市開開		1 1	項樓	費 民 祭	市開開	
	置	目 層	(B)	居		置	目層	B	居	
			理					理	民	
			費					費	管	
				理					理	
-	な "	de tro	0 1 0	費 一、本鄉鄉		hts .	温 /60	0 1 0	費 一、本鄉鄉	
		骨 一 個 核 樓 人	8 1 0	0 民身分 認定: (一)			骨 一 個 骸 樓 人	8 1 0	0 民身分認定: (一)	
	^*			, /			"-,		, ,	

									т.				,					1	
納		(		0	,			死亡時 設籍本		納		(		0	,			死亡時 設籍本	
骨		地		0	0			鄉。 (二)		骨		地		0	0			鄉。 (二)	
堂		下		0	0			死亡者 曾設籍		堂		下		0	0			死亡者 曾設籍	
王				U				本郷滿 五年		王				U				本鄉滿 五年	
		室			0			一· (含五 年)以				室			0			一 (含五 年)以	
		)						上者。				)						上者。	
		11	個	1	3	0	0	骨堂之				11	個	1	3	0	0	骨堂之	
		樓	人	6	2			堂位得 預先訂				樓	人	6	2			堂位得 預先訂	
								購,但 須事先										購,但 須事先	
				,	,			登記預 定安置						,	,			登記預 定安置	
				0	0			者之姓 名、年						0	0			者之姓 名、年	
				0	0			籍等資 料。						0	0			籍等資 料。	
				0	0			三、納骨堂 之堂位						0	0			三、納骨堂 之堂位	
		11	個	1	3	0	0	經選位 後須於			•	Ξ	個	1	3	0	0	經選位 後須於	
						0		七日內 繳費,								Ü		七日內 繳費,	
		樓	人	5	0			逾期未 繳費				樓	人	5	0			逾期未 繳費	
				,	,			者,視 同放棄						,	,			者,視 同放棄	
				0	0			所選之 堂位						0	0			问放来 所選之 堂位	
				0	0			四、如需換						0	0			四、如需換	
				0	0			位、退 位者,						0	0			位、退位者,	
				U	U			依本所 自治條	-					U	U			依本所 自治條	
第	骨	٠,	個	2	4	3	6	例規定 辦理。		第	骨	`	個	2	4	3	6	例規定 辦理。	
=	灰	- '	人	0	0	,	,	五、納骨堂 之神主		=	灰	<i>-</i>	人	0	0	,	,	五、納骨堂 之神主	
納		三樓		,	,	0	0	牌位, 自進堂		納		三樓		,	,	0	0	牌位, 自進堂	
骨		後1		0	0	0	0	安厝起 二年內		骨		1		0	0	0	0	安厝起 二年內	
		9			0	0		移出 者,得				9						移出 者,得	
堂		層		0		U	0	申請依 收費標		堂		層		0	0	0	0	申請依 收費標	
				0	0			準退回 管理						0	0			準退回 管理	
			雙	4	8	6	1	費,原 堂位無					雙	4	8	6	1	費,原 堂位無	
			人	0	0	,	2	條件收 回,如					人	0	0	,	2	條件收 回,如	
						0		再行使用應重								0		再行使 用應重	
				,	,		,	新申請並繳						,	,		,	新申請並繳	
				0	0	0	0	費。						0	0	0	0	費。	
				0	0	0	0	六、自本鄉 轄內土						0	0	0	0	六、自本鄉 轄內土	
				0	0		0	地起掘之無主						0	0		0	地起掘 之無主	
		- `	個	2	5	3	6	骨骸申請放置				- \	個	2	5	3	6	骨骸申請放置	
		-	人	5	0	,	,	無主納骨堂				=	人	5	0	,	,	無主納骨堂	
		, H						者,應繳使用				、 三		-				者,應繳使用	
		樓 2		,	,	0	0	費每具 新台幣				樓 2		,	,	0	0	費每具 新台幣	
		`		0	0	0	0	三千元 整。非				`		0	0	0	0	三千元 整。非	
		3		0	0	0	0	本鄉轄 內土地				3		0	0	0	0	本鄉轄 內土地	
		7		0	0			起掘之無主骨				7		0	0			起掘之無主骨	
		8	雙	5	1	6	1	版,申 請放置				8	雙	5	1	6	1	版,申 請放置	
		層				U		無主納骨堂				層				U		無主納骨堂	
			人	0	0	,	2	月至 者,依 本鄉鄉					人	0	0	,	2	月至 者,依 本郷郷	
				,	0	0	,	民收費						,	0	0	,	民收費	
				0	,	0	0	標準五倍收						0	,	0	0	標準五倍收	
				0	0	0	0	費。 七、他鄉鎮 吉日日						0	0	0	0	費。 七、他鄉鎮	
				0	0		0	市居民管理費						0	0		0	市居民管理費	
				,			,	加收一 倍。						Ĭ				加收一 倍。	
					0										0				

			- ,	個	3	6	3	6						- 、	個	3	6	3	6			
			<i>-</i>	人	0	0	,	,						<b>=</b>	人	0	0	,	,			
			Ξ		,	,	0	0						Ξ		,	,	0	0			
			樓 4		0	0	0	0						樓 4		0	0	0	0			
			、 5											、 5								
			6		0	0	0	0						6		0	0	0	0			
			層		0	0								層_		0	0					
				雙	6	1	6	1							雙	6	1	6	1			
				人	0	2	,	2							人	0	2	,	2			
					,	0	0	,								,	0	0	,			
					0	,	0	0								0	,	0	0			
					0	0	0	0								0	0	0	0			
					0	0		0								0	0		0			
						0		Ü								Ů	0		Ů			
	-	_					_					L	+	<b>=</b>		_		_				
		骨	、 三	個		7	3	6				煟	Ť	二 、 三	個	3	7	3	6			
		骸	`	人	5	0	,	,				骨	亥	`	人	5	0	,	,			
			四樓		,	,	0	0						四樓		,	,	0	0			
			1		0	0	0	0						1		0	0	0	0			
			4 層		0	0	0	0						4 層		0	0	0	0			
					0	0										0	0					
			_	個	4	8	3	6						=	個	4	8	3	6			
			、 三	人	0	0								、 三 、	人	0	0					
			四四				0	, 0						四四				, 0	, 0			
			樓 2		,	,								樓 2		,	,					
			3		0	0	0	0						3		0	0	0	0			
			層		0	0	0	0						層		0	0	0	0			
					0	0										0	0					
					7	2	3	6								7	2	3	6			
		.,			'	0	J	U								'	0	J	U			
		神			,	,	,	,				神				,	,	,	,			
		主			0	0	0	0				主	E			0	0	0	0			
		牌			0	0	0	0				户	单			0	0	0	0			
					0	0	0	0								0	0	0	0			
三、多	定住	統結	7 夕	百	11/4					]	三、殯	(集)	給	夕	百	ilk i						
二、》				1			#12.		/44	1			路		1			#P.		/#		
	項	目	單		數		. 費		備		,	頁目		單		數	收.			備		
			位		量		額	台	主					位	-	量	金:		台	注 次以場計		
	大	遭	3		1	20	000	費	次以場計 ,不足 3		ا ا	大禮		3		1	20	00	費	, 不足3		
	堂	易	小						時以一場 ,超過3		<u> </u>	堂場		小						時以一場 ,超過3		
	地	出	時					小	時者得加		4	也出		時					小	時者得加		
	租		/						逾時費用 小時 700		看	且		/						逾時費用 小時 700		
	(本	.	場					元	(不足一		(	本		場					元	(不足一		
	鄉	郎							時以一小 計算)或申		夠	郭鄉								時以一小 計算)或申		
	民)							請	人以同一 亡者名義			€)							請	人以同一 亡者名義		
	. 47	1						YC.	L 日 白 我	<u> </u>					_]				YC.	L 日 <b>日</b> 我	1	

 •	1		T		1 1	r					1
				租用禮堂,						租用禮堂,	
				第二場次得						第二場次得	
				依收費標準						依收費標準	
				減收二分之 一,第三場						減收二分之 一,第三場	
				起依原收費						起依原收費	
				標準收費。						標準收費。	
大禮	3	1	4000	他鄉鎮市居		大禮	3	1	4000	他鄉鎮市居	
堂場	o o	1	4000	民,超過3		堂場	o	1	4000	民,超過3	
地出	小			小時者得加		地出	小			小時者得加	
租				收逾時費用		租				收逾時費用	
(他	時			每小時 1400		(他	時			每小時 1400	
鄉鎮	/			元(不足一		鄉鎮	/			元(不足一	
市居口				小時以一小		市居口入				小時以一小時以一小	
民)	場			時計算)或申 請人以同一		民)	場			時計算)或申 請人以同一	
				死亡者名義						死亡者名義	
				租用禮堂,						租用禮堂,	
				第二場次得						第二場次得	
				依收費標準						依收費標準	
				減收二分之						減收二分之	
				一,第三場						一,第三場	
				起依原收費						起依原收費	
				標準收費。						標準收費。	
大禮	3	1	1200	每次以場計		大禮	3	1	1200	每次以場計 弗,不只?	
半小	.1.			費,不足3 小時以一場		半小	.1.			費,不足3 小時以一場	
堂冷	小			小时以一场 計,每場超		堂冷	小			小时以一场 計,每場超	
暖氣	時			過3小時者		暖氣	時			過3小時者	
4 111	,			每小時另加		4 111	,			每小時另加	
使用	/			收 500 元,		使用	/			收 500 元,	
	場			(不足一小			場			(不足一小	
				時以一小時						時以一小時	
				計算。)						計算。)	
水冷	天	1	1000	一、以天計		水冷	天	1	1000	一、 以天計	
ь	(			費不足 一天者		ь				費不足 一天者	
扇	(			以一天		扇	(			以一天	
	台			計算,			台			計算,	
	,			自上午						自上午8	
	)			8 時至			)			時至下	
				下午17						午17時	
				時計算						計算一	
				一天。						天。	
				二、自備水						二、自備水	
				冷扇 者,每						冷扇	
				有,母 台水冷						者,每 台水冷	
				局配收						扇酌收	
				電費新						電費新	
				台幣						台幣	
				500 元/						500 元/	
				天。						天。	
遺體	天	1	700	一、以天計		遺體	天	1	700	一、 以天計	
				費不足						費不足	
冷藏	(			一天者		冷藏	(			一天者	
	具			以一天 計算,			具			以一天 計算,	
				可异, 以凌晨						<b>订异</b> , 以凌晨	
	)			時為天			)			時為天	
				數計 算						數計 算	
				標準。						標準。	
				他鄉鎮						他鄉鎮	
				市居						市居	
				民,收						民,收	
				費加收						費加收	
				一倍。 - 、由善谱						一倍。	
				二、申請遺 體冷藏						二、申請遺 體冷藏	
				超令 者得免						超行廠者得免	
				費使用						費使用	
				小靈堂						小靈堂	
				及停柩						及停柩	

小乗 天 1   700			- 1		l	室。					室。	
以一天 对异,以准是 结为天 教計單 他學者 民。從 一作。 一 申請小 實營者 後用遊 機用遊 機用遊 機及所 粉壓。 一 一 以及計 管 ( 企 中 有 ( 企 里 新計單。 一 一 以及計 管 ( 企 中 有 ( 企 里 新計單。 在 ( 全 對 新之。 一 ( 全 對 新之。 一 ( 全 對 新之。 一 ( 全 對 新之。 一 ( 全 對 新之。 一 ( 全 對 新之。 在 ( 全 對 新之。 在 ( 全 對 新之。 在 ( 全 對 新之。 在 ( 全 對 新之。 在 ( 全 對 新之, 在 ( 全 對 新之, 在 ( 全 對 新之, 在 ( 全 對 新之, 在 ( 全 對 新之, 在 ( 全 對 新之用遭 在 ( 在 ( 全 對 在 ( 在 ) 第一人 在 ( 全 對 在 ( 在 ) 第一人 在 ( 在 ) 第一人 在 ( 在 ) 第一人 在 ( 在 ) 在 ) 在 ( 在 ) 在 ( 在 ) 在 ( 在 ) 在 ( 在 ) 在 ( 在 ) 在 ( 在 ) 在 ) 在 ( 在 ) 在 (		靈	天	1	700	一、以天計 費不足		天	1	700	一、 以天計 費不足	
数针等。性障碍。 物质	, ¥					以一天 計算, 以凌晨	王				以一天 計算, 以凌晨	
						數計算 標準。 他鄉鎮 市居					數計算 標準。 他鄉鎮 市居	
神見						費加收 一倍。					費加收 一倍。	
横框   天   1   700   一、以天計   一、以天計   一、以天計   一、以天計   一、以天計   一、以天計   一、以天計   一、以天計   一、以元   一、以元   一、以元   一、以元   一、以元   一、以一天   一、以   一,以   上,以   资本   一,以   产的   上,以   资本   一,以   产的   上,   一,   中部   产   上,   上,   上,   上,   上,   上,   上,						得免費 使用遺					得免費 使用遺 體冷藏	
(含 具       以一天 計算点 以及浸层 數計算, 根準: 化鄉鎮市市房 下房。 中務空費 使用遭 機合       (含 具 	停	柩き	天	1	700	柩室。 一、以天計	停柩	天	1	700	枢室。 一、以天計	
中海	(-	含具	具			以一天 計算,	(含	具			以一天 計算,	
市居   大	寄		)			時為天 數計算 標準;	寄	)			時為天 數計算 標準;	
二、申請停 極室者 得免費 使用遺 體冷藏 靈宝。       二、申請停 極室者 得免費 使用遺 體及小 靈宝 養使用時免收 費使用。         解剖       具       1       300       地檢署申請 使用時免收 費使用。         室       (       次       )       上地檢署申請 使用時免收 費使用。         室       (       次       )       上						市居 民,收 費加收	., ,				市居 民,收 費加收	
櫃及小 童室。						二、申請停 柩至費 使用遺					二、 申請停 枢室費 得免費 使用遺	
(	47	., ,			200	櫃及小 靈室。	Ara b.1		-	200	櫃及小 靈室。	
う       1       500       以天計費不 足一天者以 一天計算, 以凌晨時為 天敷計算標準;他鄉鎮 市居民,收 費加收一       カレー       カリステ計費不 足一天者以 一天計算, 以凌晨時為 天敷計算標準;他鄉鎮 市居民,收 費加收一			(	1	300	使用時免收		(	1	300	使用時免收	
場地 費  足一天者以 一天計算, 以凌晨時為 天數計算標 準;他鄉鎮 市居民,收 費加收一												
費 一天計算, 以凌晨時為 天數計算標 準;他鄉鎮 市居民,收 費加收一	户:	外	天	1	500	以天計費不	户外	天	1	500	以天計費不	
以凌晨時為 天數計算標 準;他鄉鎮 市居民,收 費加收一	場:	地				足一天者以	場地				足一天者以	
天數計算標 準;他鄉鎮 市居民,收 費加收一	費						費					
準;他鄉鎮 市居民,收 費加收一												
市居民,收費加收一 費加收一												
費加收一												
<del></del>												